

广州至武汉冷冻运输物流 冷藏货运 列表

产品名称	广州至武汉冷冻运输物流 冷藏货运 列表
公司名称	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420.00/吨
规格参数	广东冷链物流:冷冻产品 广东冷冻运输:冷藏产品 广东冷藏货运:食品冷链
公司地址	全国服务
联系电话	17280155564 17280155564

产品详情

广州至武汉冷冻运输物流 冷藏货运 列表

广东踏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普货,冷藏冷冻的物流公司,是一家从事跨省市公路货物运输和仓储的服务性企业。公司实力雄厚,拥有多年的营运经验。公司在仓储部现拥有5000平方米仓库,冷藏冷冻仓库1000平方,仓储能力达5000余吨。设有多个和储运网点,自备货运车辆30余辆(5T-30T),网络合同车100辆,另有多辆危险品车辆,备有市区通行证可随时为您提供市内短驳,零担快运业务,设有标准市内仓库备有各类铲车等装卸设备。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导向。共享发展是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渐进共享于一体的科学发展理念,其实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182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2.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3.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6.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 9.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资税费优惠

- 16.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7.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8.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9.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 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 2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 23.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4.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 25.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6.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7.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8.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9.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30.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1.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2.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33.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4.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6.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7.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8.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39.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40.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1.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3.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 44.“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 45.“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 46.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47.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 48.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49.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 51.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
- 52.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 53.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 54.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55.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7.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